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累计总金额折算成人民币不超过等值3亿元（含本数），是基于公司海外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的经营需要，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降低外汇波动对公司带来的风险，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外汇交易及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提供了可靠保障，具有充分的可行性。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二、《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拟终止实施“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事项，是公司基于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当前社会环境、建成产能、市场需求等因素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提高股东回报及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终止部分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贵强： 王贵强

2023年6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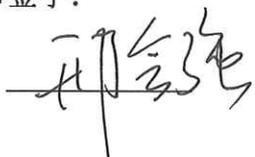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赵治纲： 赵治纲

2023年6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邢会强： 

2023年6月12日